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虞丽新)

2024 年 8-12 月，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于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虞丽新，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于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 1-8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弃权票外（弃权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本人对任职期内公司其他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4 年 8-12 月，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6	6	0	0	4	3	0	1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且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8-12 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估、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情况、战略方向调整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8-12 月，除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弃权票外（弃权理由上同）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具体参会

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参加会议次数 /召开会议次数	3/3	1/1	0/0	3/3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预审进行了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年度审计工作更加规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详尽的会议材料，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以议案形式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会前沟通机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公司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条件，为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弃权票，对《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战略调整及完善，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及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

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职，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虞丽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